|  |
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** |
| 行政通函**CACE/1050** | 2023年2月10日 |
|  |
|  |
| **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观察员** |
|  |
|  |
| 事由： | **2023年无线电通信全会（RA-23）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
秘书长在2022年11月25日发布的CL-22/42、DM-22/1013、DM-22/1014和DM‑22/1015号通函中宣布，2023年无线电通信全会将在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23）前夕于2023年11月13日至17日在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（阿联酋）迪拜市的迪拜世界贸易中心召开。本行政通函的目的是提供更多关于此届全会的细节，以帮助与会者进行筹备工作。这些细节见**附件1**。

根据ITU-R第1-8号决议第A1.2.2.1段，无线电通信全会将通过建立多个委员会开展工作。**附件2**概要介绍了各委员会的临时结构，在全会开幕前代表团团长们将对该结构进行审议。

开幕会议将于202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时开始，在此之前将于9时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。

如有任何与RA‑23相关的一般性问题，请联系：ra23contact@itu.int。

主任
马里奥·马尼维奇

**附件1：**有关2023年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组织工作以及出席全会的细节

**附件2：**有关2023年无线电通信全会组织工作的建议

**附件1**

有关2023年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组织工作以及出席全会的细节

# 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责任和职能

《组织法》第13条和《公约》第8条规定了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责任和职能，ITU-R第1-8号决议第A1.2段描述了全会的工作方法。

# 2 筹备文件

根据ITU-R第1-8号决议第A2.2.1段，下列文件将作为本届全会的筹备文件：

– 研究组起草的有待批准的文本草案；

– 各研究组、特委会、词汇协调委员会、无线电通信顾问组[[1]](#footnote-1)和CPM主席有关回顾自上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以来活动的报告，包括研究组主席提交的一份有关以下内容的清单：

– 确定需要转到下一研究周期的议题；

– 在（ITU-R第1-8号决议）附件1第A1.2.1.1段所述期间内未收到输入文件的课题和决议。如研究组认为应当保留某个课题或决议，则主席必须在其报告中解释说明；

– 主任起草的报告，其中应包括对未来工作计划的建议；

– 自上届无线电通信全会以来所通过建议书的清单；

–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文稿。

# 3 文稿

提交无线电全会的文稿将按照[ITU-R第1-8号决议](https://www.itu.int/pub/R-RES-R.1-7-2015)的规定以及在此所述的无线电通信全会工作方法[导则](http://www.itu.int/oth/R0A01000003)进行处理。根据第165号决议（2018年，迪拜，修订版）的规定，为确保及时翻译并充分审议提交RA-23的文件，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**在全会开幕的二十一(21)个日历日前提交文稿（截止日期是2023年10月23日）。**

国际电联标准文件格式的模板可从网址<https://www.itu.int/oth/R0A0E0000EA>下载。

应当指出，按照ITU-R第1-8号决议的规定，在会议开幕时未提供给与会者的文稿将不予审议。

文稿将在以下网站发布：

<https://www.itu.int/ra-23/documents/>

应通过电子邮件将每份文稿发送至无线电通信局：

ra23contributions@itu.int

# 4 文件

根据第5号决定（2022年，布加勒斯特，修订版）附件2的第10项，为减少国际电联会议文件的成本，**RA-23将完全实现无纸化**，但仍设有打印机，供需要现场打印的代表使用。所有文件均将通过电子方式发布在[RA-23网站](https://www.itu.int/ra-23/)上。会议室提供无线局域网设施，供与会代表使用。获取RA-23文件和其他电子资源需要国际电联[TIES账号](http://www.itu.int/TIES)。

# 5 注册与签证申请

RA-23的注册将不迟于2023年6月开放。RA-23必须进行预注册，且仅可通过负责ITU-R活动注册工作的指定联系人（DFP）在网上完成。进一步信息适当时将在[RA-23网站](https://www.itu.int/ra-23/)上公布。

请注意，无法通过国际电联秘书处获得入境阿联酋的签证。您必须在签证申请中确认已完成RA-23的注册，且必须将签证申请直接提交给阿联酋当局。您将可从RA-23网站访问东道国网站，其中将含有前往阿联酋签证要求的信息。

# 6 实用信息

可从[RA-23网站](https://www.itu.int/ra-23/)访问的东道国网站将提供有关住宿预订、签证要求、前往阿联酋之旅、当地交通等实用信息。随着更多信息的提供，网站将定期更新。

**附件2**

有关2023年无线电通信全会组织工作的建议

第1委员会 – 指导委员会

该委员会将由全会主席和副主席及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组成。

职责范围：就涉及到顺利开展工作的所有问题进行协调，并对会议的顺序和次数做出计划。考虑到一些代表团人数有限，应尽量避免并行会议。

第2委员会 – 预算控制

职责范围：确定组织并向代表提供的设施，审查和批准整个全会进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帐目，并尽可能准确地向全体会议报告全会的预计总支出，以及由于执行全会的决定所引起的支出的估算。

第3委员会 – 编辑委员会

职责范围：在不改变全会所做决议和决定含意的情况下，对其案文进行协调，以便提交全体会议。

第4委员会 – 研究组的结构和工作计划

职责范围：审查各研究组的结构和工作计划，酌情修订研究课题清单。提议并根据收到的文稿起草新决议和/或修订ITU-R第4、5、8、11、22、23、25、28、37、40、47、50、54、55、56、57、58、59、60、64、65、66、67、68、69和70号决议。

第5委员会 – 无线电通信全会和研究组的工作方法

职责范围：根据国际电联《组织法》和《公约》，通过无线电通信全会和各研究组的适当工作方法。提议并根据收到的文稿起草新决议和/或修订ITU-R第1、2、6、7、9、12、15、19、36、48、52、61、62和71号决议。

注 –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工作方法在ITU-R第1-8号决议（尤其是第A1.2、A2.2.1和A2.2.2段）中有明确规定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根据《公约》第160 I款的规定，RAG起草一份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报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